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五十七號

第二八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二八二次會議

		頁數
十六	臨時議事日程	一
十七	通過議事日程	一
十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五十七號

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LÓPEZ（哥倫比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敍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十六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S/Agenda 282）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甲）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工作進度月報（文件S/663及 A/AC 21/7）。

（乙）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特別報告巴勒斯坦安全問題　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所呈(S/676及A/AC 21/9)。

（丙）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二次工作進度月報（文件S/695 及 A/AC 21/14）。

十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十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　本席現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主席，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之代表，及表示願意參加本日討論之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代表，及埃及與黎巴嫩之代表，就座於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Lisicky, Mr Shertok, Jamal Bey Husseini, 及 Mahmoud Bey Fawzi 均就座於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理事會能憶及當有關巴勒斯坦停戰問題之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決議案（文件S/714)通過時，(第二七七次會議）主席奉命與雙方正式代表磋商可能之停戰條款。本席共有兩次機會與各該代表會議，此事於非正式會議中已通知安全理事會。

第一次會議係初步之談商，意在確知雙方代表對停戰提案之一般態度。本席相信，關於此項態度與雙方正式代表於聆悉邀請渠等參加討論之宣佈時在安全理事會中所採態度極度相符一節，殊無詳加說明之必要。雙方之立場均極堅定，且顯具支持其立場之決心，雖然，彼等自亦充份表示願儘量適應安全理事會之期望。

本席於第二次會議時，嘗盡力勸促雙方變更其立場，而採取吾人心目中所擬之新立場，但無效果。本席說明　停戰非如報界所暗示係託管計劃或任何特別計劃之一種先決條件，蓋大會具有完全之自由以討論任何提請審議之提案，此點已得明白之瞭解也。故停戰之首要目的，亦在保證大會得以自由審議俾不致因巴勒斯坦陷於無政府或混亂狀況而感受惡劣壓力，且獲得一切必需之時間以達圓滿結論，庶免再有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第一八一(二)］所遭之反對，即所謂此項問題之若干方面未經相當考慮是也。

本席在某次(舉行於美國代表團辦事處)討論美國代表團對於巴勒斯坦託管提案之非正式會議中，曾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謂與雙方代表之第二次會議使余相信繼續會談無濟於事。本席以爲最好由安全理事會自行處理此事項，再向雙方提出建議案，關於是項建議案，本席願與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尤其認爲宜表示意見之各代表，在若干次會議中加以討論。

本席相信此項辦法，不僅爲促成停戰之最善及最捷途徑，且係起草一可邀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一致贊成之決議案之最圓滿辦法。

各次會談之結果，見於已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之決議案草案中(文件S/722)，本席希望該案不僅將邀安全理事會之一致贊助，且將爲停戰闢一坦途。

本席於此願再公開一述昨於非正式會談中所言之事　本席所深以爲憾者，即因哥倫比亞代表團之一時疏忽——或亦即本席之疏忽——吾人前日開會討論決議案草案條款之時間，並未明白通知某數代表團。惟昨日各該代表已得一討論之機會矣。

今安全理事會既不僅已對決議案草案中所載各項條款，且對於吾人所認爲必要且同意於今日加以討論之一新段，加以討論，本席誠摯希望其能對此事迅獲決議，該新段有關一負責協助受委統治國監督停戰之委員會。

提出是項提案之日期日近一日，本席亦日益堅信吾人已可一反一般人所言，以信心盼望早日成立停戰之可能。雙方均欲設法澄清若干論點，此係當然之事，但大體而論，本席以爲二者俱將認識此項臨時決議案草案係一種極誠懇之努力，俾在吾人所認爲大會爲進一步及最後審議此後項起見所需之短促期間內，巴勒斯坦之目前情況可維持不變。

本席業已說明此決議案草案係與安全理事會其他各理事會談之結果，本席願藉此機會爲彼等對本席表示之信心及在歷次會談中惠示本席各項極屬必要之意見再申謝意，本席尤當感謝進一步協助鄙人提出關於停戰條件具體提案之各代表團。本席願特別一提美國，加拿大及法蘭西各國代表團。

經此項簡略說明之後，本席願述一事以結束發言　倘爲安全理事會所願，本席謹將本決議案草案作哥倫比亞代表團之提案提出，雖然，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此項工作之貢獻固甚渺小也。

本席察覺在頃間所爲之簡短聲明中，業已遺漏兩項重要之點，茲擬加以補述。本席第一點疏漏爲未道及中國代表團。該代表團之合作不僅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並在其他本席忝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所關切之事項中，均有極高之價值，尤其對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將廷黻博士之努力，至爲成果卓着。

其次，本席並忘却一提，余幸得與受委統治國英聯王國代表接談，並獲聆其意見——此項意見吾人咸認爲適宜，本席之所以能對談判結果抱有希望者，其原因之一即爲英聯王國代表對此事所表示之合作態度。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本席願代表加拿大代表團，對有關巴勒斯坦停戰問題之決議案，加以全力之贊助，該決議案已由主席以哥倫比亞代表團之名義，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矣。該項決議案文字，係若干代表團在主席熱誠之領導下，所獲努力合作之成績。

凡參加主席所稱各項討論之全體人士，其唯一願望在爲立即停止巴勒斯坦戰爭行爲一事，覓一公正平允之基礎，此事絕不妨礙關係方面之權利　要求或其地位。換言之，吾人係設法完成一作爲過渡辦法之有效停戰。

本席或可略一溯及本席某次對安全理事會之所言"巴勒斯坦境內之兩方人士，定將逐漸認識其目前彼此以暴力相加並堅強抗拒之一途，結果惟有混亂及互相毀滅而已"。本席以爲此言在今日較諸三月三日發言時之情形尤屬恰切[第二六一次會議]。

本席於贊成該項決議案之際，敬謹希望當大會考慮如何根據對雙方俱屬公正之原則使聖地和平及秩序恢復之時，決議案所指之雙方應立即採取所規定之行動以防止聖地局面之更形惡化。

Mr Austin (美國)　本席請求特許親向主席致謝，庶紀錄內可顯示敝國對於彼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以友誼態度所表現之賢明而有力之領導，如何感佩。本席相信彼不僅在所擔任之鉅大任務中已獲成就，且已成就一含有一般性之事，對聯合國具有莫大之

價值。聯合國係一新組織，憲章固非盡善盡美者。惟吾人須憑藉經驗而進展，且學習如何有效及以足夠速度處理事件，俾不致因形式困難所引起之遷延，而失却吾人之目標。

安全理事會主席所已成就之事，據本席意見，實樹安全理事會處理事件所當依循之先例。而此項訪問當事雙方及擔任彼等之調停人，尚非主席協助解決之惟一難題。

出席此間會議者共有十一國之代表。當討論之初，有十一種不同之意見。有時意見之歧異甚鉅，若以正式辯論方式調解紛歧意見，則需時若干日。有時是類討論且綿延數週之久。

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所示之範例，吾人得知在不拘形式及友好之氛圍中，且在人與人間可直率交換意見，而意見轉瞬即可變更之諒解下，吾人即能獲得他種方式所不能得之進展。是以本審議機關之其他重大任務，即凡自責任如此重大之十一人所組成之機關內所能期望之儘量達成協議一節，已因主席之領導有方而確見增進。此項成就之本身即甚偉大。

本席以爲吾人已自實行中體會——不僅巴勒斯坦之事件，即其他吾人所曾處理之嚴重問題亦然——即欲使在一嚴重問題上互相敵對之國家彼此讓步，確屬困難，惟縱然如此，和平仍有希望，安全理事會仍有機會行使其維持和平，防止事變爆發及遏止一對國際安全發生威脅之首要任務。當吾人工作之正常過程中此種時機屆臨之時，當事雙方顯然不能互讓及更接近一步之時，安全理事會即有出而干預，採取主動——一如主席所爲——與擬訂特別提案之責任。

本席願一述對於各項提案之意見。吾人之首要目的，自在使此爲暴力所毀裂之國土，重獲安謐。此項停戰計劃僅短期有效。目前及至五月十五日爲止，巴勒斯坦之合法當局，乃國際聯合會賦予委任統治權之英聯王國。其他當局依法俱不能攜帶武器或進行有組織或無組織之戰事。聯合國如未接該受委統治國依據當地情形，有危世界和平之判定，而要求援助之邀請或呼籲，即不能遣派武力進入該地。惟有在上列受請情況之下，安全理事會始能遣派武力——若理事會具有此項武力——進入巴勒斯坦從事制止此項巴勒斯坦猖獗全境之破壞法律行爲。

是以，在本決議案草案第一段內，安全理事會僅向本項決議案草案所指之個人與組織，向在巴勒斯坦境內互相對抗並進行有時達於屠殺程度之敵對行動者呼籲。本決議案所指之巴勒斯坦境內之個人及組織，其對此項呼籲發生反應者，並非由於聯合國將適用法律或武力之懲罰，而因其有一種更較嚴肅更重要之制裁。凡愛好和平之人民，凡對全人類抱有宗教責任感之人民，對於本停戰案所籲請人民之服從精神，均表關切。不寧是也，舉凡其他足以影響休戰條件實施之人士，亦均請其對於直接負責實施休戰條件之當事雙方，加以鼓勵，推動及協助，而所有各方，道義上均不應從事任何足以破壞停戰之行動。聯合國之任何機構或機關，自不得以任何方式參加任何鼓勵當事雙方破壞此項停戰之動作。當事方面對於停戰之破壞，或非當事方面對於破壞停戰行動之鼓勵，不問其是否聯合國或其機關之會員國所爲，均將蒙受全世界之道義上譴責。

本席以爲於贊助本決議案之際有一事項須特加鄭重。此事或已爲一般人所熟知，但本人茲向偉大之新聞界及其他大衆報導之機關呼籲，請其昭告全世界人士　此項停戰之理由之一，係因現當局之任期行將屆滿，而吾人當前之問題，係於相當時間——姑假定在明日開幕之大會特別屆會期中——成立另一執政當局，俾可於受委統治國撤消該地行政機構時，防止無政府狀態之爆發。以本人視之，此係吾人今日協商停戰時最當切記之要事之一。吾人現正堅決把握局面，靜定不移，吾人不與任何一方以便利機會，當吾人現正期盼——如吾人之計劃能以實現——獲一暫時託管制度，以繼承英聯王國擔任維持巴勒斯坦之治安與秩序之短促時期中，任何一方面均不得趁機爭佔優勢。

除此之外，吾人自須切記在停戰條款(丁)項中規定當事雙方"在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以前，不採任何可能妨礙任一造權利　要求或立場之政治活動"時，該項呼籲含有時間與目的兩因素，在聯合國未推出巴勒斯坦之繼任當局之前，雙方

務應維持安謐情況。

本席無須引述各項條款，想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已熟知之。在目前情形之下，當安全理事會尚未認爲有國際和平之威脅存在之時，當尚無人提議採取此種行動以前，安全理事會係根據憲章內應設法以協議方式力謀解決之規定行事。停戰及大會關於繼任政府問題所採之任何行動，其原則爲在巴勒斯坦維持一定之情況，俾有理性之人士得以冷靜及審愼態度聚首一室，採友誼協商精神，覓取解決此項政治問題之辦法。無論本停戰辦法，或敝國所知行將提出於大會之任何提案中，均無任何肯定此項政治問題最終解決方式之企圖。吾人或可謂採取此項停戰辦法或其他同樣妥善辦法，係爲全世界和平之利益着想，係爲挽救婦孺父老於遭受屠殺，且使人類免於因坐視此種情形繼續，而歷史所將加予吾人之譴責。

此係吾人首要責任之一，本席認爲吾人應儘速通過此項決議案草案。本席非欲過於迫促吾人之討論，亦非阻止任何人之參加討論，惟認爲鑒於吾人在報章所閱之事件，時間之因素，至關重要也。巴勒斯坦境內之暴行有增無已，故吾人實應當機立行。

美國代表贊成本決議案草案。

Mr SHERTOK（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頃間發言各代表，在其表現極爲誠摯動聽之高尚情緒中，其述及和平與安謐之主要問題時，敍述方式至爲抽象。吾人目前所有者非祇安全理事會對關係當事雙方而發請其停止暴力行動之呼籲而已。吾人所有者爲一項決議案草案，對於擬議之暫行辦法，在細節上均有規定，且各項條款之擬定，其方式相當確切。

故本人相信倘本人佔用安全理事會少許時間，促其注意由訂立巴勒斯坦停戰條款而發生之個別具體問題癥結所在，亦可邀諸君之原宥。此項條款就本人所知，安全理事會卽將加以表決。爲表明理由計，願強調一點，卽本人所感覺之各問題，對於意義遠大之重要利益，將發生甚嚴重之影響。

巴勒斯坦停戰之問題，係作爲總提案之一部份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該案撇開大會所通過有關巴勒斯坦未來政府之計劃，而代以猶太建國協會認爲絕不能接受之解決巴勒斯坦問題辦法。實際上，號召停戰之決議案，係由安全理事會與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以修改原計劃之決議一併通過。

因是，停戰提案於發端時，似卽嚴重危害猶太民族之利益。且停戰決議案之措詞，僅述及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與猶太兩社區間之停戰，而忽略該地目前紛擾情況之主要方面，是卽毗鄰之亞拉伯各國，且係聯合國會員國，而如敍利亞者，且係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其政府組織武裝部隊自外界入侵，而此種入侵且爲受委統治國所默許。

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要求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及猶太集團停止激烈行動，對於毗鄰各亞拉伯國家，則未警告其停止在其境內徵募 訓練及武裝軍事部隊，以爲武力干涉巴勒斯坦之準備，且已實際派遣此項部隊越境進入巴勒斯坦。據最可靠之新聞報導，在最近之二三日中始發生大規模之武裝單位及大批之軍事器材自各鄰邦湧進巴勒斯坦之情事，作爲新侵略狂潮之第一批。

雖然，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仍聲明願意締結停戰辦法，俾可結束現正荼毒巴勒斯坦生靈，使罹難者日增不已之流血及破壞。猶太民族建國協會於願意充份合作，俾立卽恢復巴勒斯坦和平之際，所關心者，係保障兩項主要目標

其一，停戰應爲一有效之停戰，不應僅供掩護未來侵略準備之用。

其二，停戰之締結與遵守，不應危及猶太人之合法及久遠利益，並不得對現在爭持中之主要問題預作決斷。

因是，一九四八年四月四日，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之執行部，通過下述關於停戰提案之決議案

"猶太民族建國協會歡迎安全理事會企圖停止巴勒斯坦戰爭及防止未來繼續流血之努力。巴勒斯坦之猶太人被迫對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以來，亞拉伯人之不斷攻擊，採取自衞。巴勒斯坦現時之情勢，受委統治國亦當負其責，該國雖有其應負之責任，及其所爲之公開聲明並未能維持法律及秩序，未能制止有組織而來自鄰邦之亞拉伯游擊隊侵入巴勒斯坦，世給派遣此等游擊部隊進入

巴勒斯坦境內之各亞拉伯國家以武器，且容任何外國侵略者駐於巴勒斯坦之軍營內，破壞該國各地之交通，並圍攻耶路撒冷。

"倘停戰能立時有效結束一切暴力行爲，並恢復全境所有各公路上之行動自由與趨謁各聖地之自由，撤退所有外國軍隊及游擊隊，使外約但亞拉伯軍團各單位部隊撤回至外約但，且防止未來是項外國正規及非正規武力侵入巴勒斯坦，本協會固樂於接受軍事停戰。爲使此項停戰有效起見，必須規定組織一國際委員會以監督其執行。猶太建國協會對於此事不能 愚信英國當局。

"所須清晰闡明者，此項軍事停戰，不得妨礙猶太之移民，及影響現在進行中關於保證重要公共服務事業，及於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期滿後在猶太國境內立即建立自治政府之各項準備。"

此仍爲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所持之態度。

猶太民族建國協會嗣後承安全理事會主席之邀請，參加一項討論停戰條款之會議 。僅有一次短時間之正式會議，有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兩方之代表參加，此後安全理事會主席與雙方代表分別舉行多次之非正式會談。

爲答覆主席所提關於吾人準備在何種條件下締結停戰一問題，吾人之態度可說明如下

如對於猶太人之侵略，僅限於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吾人當已無條件準備接受停戰矣。實際上，如情形果屬如此，則正式停戰及吾人參加停戰協商之問題，絕無發生之必要，蓋如僅猶太方面之一切武裝抗戰立即停止，僅令亞拉伯人停止發火，即已足矣。

但巴勒斯坦之軍事局面，業因外來之侵略而完全變更。外國武力之出現於巴勒斯坦境內，即爲對猶太人之永恆侵略行爲。除非此等武力撤退，未來之武裝侵入方予阻止，則停戰對於侵略者無異天賜之恩惠，因亞拉伯司令部藉停戰爲掩護，且不懼猶太方面之干涉，即可繼續增援，佔領軍事要地以完成其軍事組織。並準備在更爲有利之條件下，重新發動攻勢也。

是以，吾人必須提出——一如吾人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陳——主要停戰條件，即凡自外國進入巴勒斯坦之武裝部隊應即撤退，且不能容忍任何未來之侵入。簡單言之，此即吾人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說明之立場。

所應說明者，吾人所提之兩項條件，俱純屬軍事性質。二者與停戰之性質有關，旨在保證停戰爲眞正之停戰而非僞飾。吾人並未提出關於停戰之政治條件。雖然，吾人自主席向吾人提出之問題，推知對方業已提出政治條件。此等條件，吾人必須加以反對。

根據上述一般意見，本席頃邀主席之允諾，擬對於草案中所載之停戰條款，作較爲詳細之討論，該項草案於昨日送致敝處，現正由安全理事會處理中。

本席首願述及一般性之意見，即目前所擬之停戰計劃，係根據一項假定，以爲巴勒斯坦現在之受委統治當局將盡其根據委任統治所負維護法律秩序之職責。依其晚近記錄觀之，現在之受委統治國是否可以信任其將盡此職責，可置不問，此項擬議停戰辦法，由其條款本身觀之，其存在僅限於自目前至五月十五日委託終止之極短促期間，蓋甚顯然。按照該受委統治國政府所稱，該日期不能變更。吾人現時討論此停戰提案，即係根據此項確實之前提。

本席現就決議案草案之序言論之。其第三段聲述中稱 "英聯王國政府，一日爲受委統治國，即一日負有維持巴勒斯坦和平秩序之責任，並應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此目的。"

吾人對於安全理事會自具應有之敬意，惟不得不表異議者，爲不僅所用"繼續"一詞含有該受委統治當局一向均能盡其維持和平與秩序職責之意義——最可扼腕者，事實並非如此——且安全理事會已事前授予該受委統治當局以准許，俾得採取在安全方面所認爲適且之任何步驟。

觀該受委統治當局近來之行逕，頗令吾人難於在此事項上加以信託，倘有此項記錄而仍正式予以保證，謂該國按其本身權責所將辦理或置之不問之事，將獲得充分之國際支持，則吾人認爲此舉將屬不幸之至。

故吾人敬謹主張，前項條文應限於承認一項事實，即在委任統治繼續期中，和平秩

序之維持，受委統治國應負其責任，至該聲述中"巴勒斯坦和平秩序之責"一詞後之其餘部份，則應删去。

就第一段之分段(甲)言之，本席認爲停止一切軍事與半軍事性質之活動之一項規定，過覺廣泛而難於實施。該規定可解釋爲包含一切正規防禦辦法之停止，但如無此種防禦，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民，將痛感缺乏安全之苦，此對於任何停戰情形，俱屬有害。故猶太建國協會提議該句應改爲"停止一切暴力　恐怖及破壞行動。"

分段(乙)內發生一項具有基本重要性質之問題。該分段包含一項最爲重要及最受歡迎之禁令，即不許任何外來武裝部隊或個人進入巴勒斯坦。對此項禁令，本人無須聲明吾人極表贊同，惟吾人所不能接受者，爲該禁令竟擴張至於包括"能荷武器之個人"，以其將影響猶太移民問題也。吾人絕不能同意赴巴勒斯坦之猶太移民，不問其年齡或體格均應與其他違反疆界運入巴勒斯坦之人民，置於相同之地位，此種分子之被送入境，係蓄意妨礙境內之和平，及從事反猶太人，及反聯合國厤信之侵略行爲。此種人民在法律上或政治上並無絲毫居住於巴勒斯坦之權利。彼等之來斯地，係抱定破壞法律及擾亂和平之目的。

與此種情形適成對照者，爲猶太移民之之來巴勒斯坦，係依據國際承認之權利。巴勒斯坦乃彼等之故鄉，彼等乃來此居住。此兩種人民之等量齊觀，係不攻而破之論。吾人主張"能荷武器"諸字應予删去，而代之以"已武裝，或爲參加作戰之目的而進入巴勒斯坦境內者"。

關於分段(丙)本席願指陳　照原來之措詞，該分段範圍過廣，且具有無所不包之方式。該分段可解釋爲在停戰期中對於猶太人未來防禦所需武器之獲得實施全世界性之禁售，而同時亞拉伯各國即在停戰期中却可自由屯集其所能購進之武器，以爲將來在巴勒斯坦作戰之用。故吾人主張該分段之措詞應書爲"不輸入武器及戰爭物資"，凡提及取得之字句應全部予以删去。

與分段(丁)有關者，亦發生一項意義最爲重要之問題。依該分段，當事各方應"在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以前不爲任何可能妨礙任一造權利。要求或地位之政治活動"。僅僅在此軍事停戰問題中引入政治問題一舉，即足以使本事件失其效用，故吾人主張將該分段全部删去。若該分段之删除不爲安全理事會所採納，吾人主張應照後述方式加以修正　第一，"政治活動"一詞，吾人以爲似未見適當，其意義至爲寬泛，可以解釋爲包括任何集會　公開演說　報章之言論及任何決議。吾人建議"政治活動"一詞應以"行動"一詞代之。

再者，妨礙要求之問題，根本上不致發生。要求之能受妨礙，惟在吾人自將其放棄或予以變更之時耳。他方之所爲如何，絕不能妨礙吾人之要求。是以"要求"一詞，應全予删去。惟關於"權利"一詞，則發生主要之困難。就權利一事言之，其目前可任意解釋之含糊情形不能聽令其存在。亞拉伯方面可視擴張統治於巴勒斯坦之全境且使猶太社區完全屈服爲其權利。吾人果能期望猶太人不採取任何行動以防礙彼等所斷然否認而其行使又足以影響彼等生存基礎之此項所謂權利乎？於此，一國際所公認之客觀標準乃成迫切之目的。故吾人建議該分段應予修正如後"不爲　　任何可能妨礙任一造在委任統治及大會決議案下之權利或地位之行動"。在大會對巴勒斯坦政府進一步審議以前，大會目前之決議案繼續存在，且完全有效，此點決不能成爲聯合國一機關中辯論之主題。

對於分段(戊)，本席必須聲明受委統治當局因其以往之紀錄，及吾人可稱爲其消極積極之罪惡——此種情形在吾人前此致安全理事會之聲明中言之已多——實已喪失其獲得猶太人合作之權利。雖然，爲顧全人命計。吾人仍願與巴勒斯坦現政府之各機關，在吾人認爲有合作必要及理由之各方面，保持合作，但欲吾人擔保與公開忽視其最基本之責任，甚且行動與此種責任相反之巴勒斯坦英國當局有一般之合作，則決無可能。

分段(己)之用意，在求各聖地得保安全。吾人竊謂此事尚嫌不足。必須保證者爲凡被公認有訪問並參謁各地聖跡聖殿之權利之人民，應有進入各該地之自由。舉例言之，僅規定哭壁 (Wailing Wall) 不應加以炸毀尚爲

不足。自由蒞止於位壁之權，必須保證猶太人得享有之，蓋此項歷史悠久之習俗，乃國際所公認者也。

現請就第二段一加論述。英國受委統治當局未能履行其維持法律及秩序之職責，尤其未能阻止外來武力侵入巴勒斯坦，惟該段對於此項至可惋惜與令人驚異之失措，竟未顧及，猶提議將監督執行停戰條款之責任，課之該受委統治當局。猶太建國協會絕不能同意在目前之衝突中該當局並無褊私，而故可託以此項需要完全客觀而責任重大之任務。頃悉關於設立機關一層，將另有一段條文提交安全理事會，惟本席不知該補充條款之內容，僅依據本席現有之草案言之，本席不得不聲明，倘該草案保持其現時之形式，而不設置具有權威之聯合國機關以監督及保證停戰條款之遵守，吾人當認爲在此方面並未定有任何適宜之規定。

第三段旨在防止再有外來武力滲入巴勒斯坦。本席於論及第一段乙(乙)分段時，對"能荷武器"一語所表示之意見，亦適用於本段內之同一用語。禁令本身，祇不許武裝部隊進入巴勒斯坦，殊有未足。吾人主張應促鄰接巴勒斯坦之各國政府禁止其在其領土內爲最後侵入巴勒斯坦計從事武力之徵募及準備。再者，在本段或草案其他部份內，並未述及現已在巴勒斯坦境內之外國武裝部隊之出處。彼等均居於特別營房內，其位置爲衆所週知。決議案草案不提此事，因而任令彼等居留於現駐地點，甚或可改變其位置而選擇較佳地點，以便未來之活動。本席前已說明此種武裝部隊之在巴勒斯坦境內一事卽爲猶太人所視爲恆久之侵略行動。彼等誠係一種經常令人不安及危險之永久根源。關於缺乏撤除此項部隊，或至少停止其活動之明文規定一層使猶太建國協會不得不保留其對此事之態度。

總之，本席願藉此機會再度強調聲明外國之侵入係整個困難之癥結，而受委統治國政府竟任其進行而不加遏止，此項事實之玷污該政府紀錄，遠較他事爲甚。截至今日，安全理事會尙未認爲宜以明確字句將各亞拉伯國家政府或英聯王國政府對於不斷侵略行動所造成之目前無可容忍之局面所應負之責任，載入紀錄。故身爲聯合國會員國之各亞拉伯國家政府，無疑地因受聯合國此項無爲政策之鼓勵，現據確報已準備使用武力，侵佔巴勒斯坦之全境，此種武力將於英聯王國委任統治結束之後，立卽自北東南各面，越境進攻。竊謂毅然處理此項問題乃安全理事會最迫切之責任。

Mr Arce (阿根廷) 吾人現未採用節省時間之同時傳譯制度，至感不便，雖頃間吾人名單內已無其他發言人之名，但本席臆測擬發言者當有人在。惟是，本席欲於此刻告本理事會 在阿根廷代表團之意，本提案應卽於本次會議中加以通過 否決或修正，不應再事遷延。

吾人應切記當前討論之事項係停戰問題，而非組織巴勒斯坦政府之問題，或解決其他同類性質之問題。職是之故，本席建議——必要時，本席將正式動議——吾人應繼續會議，必要時可直至午夜，俾該提案得以通過 修正或否決。

關於程序問題，本席目前所言已止於此。

Mr El-Khouri (敍利亞) 關於吾人現有決議案草案之本文，雖因昨夕以來所經過之時間甚促，本席尙未接獲敝政府之訓令，但深覺不能不對該提案略陳鄙見。

第一，本席對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理事會各理事擬製本案所盡之熱誠努力，至表欽感，本席相信此或係在目前情況下所能擬成之唯一提案。敍利亞代表團將樂睹恢復，巴勒斯坦境內法律與秩序，及停戰條款之爲雙方忠誠尊重。

原則上，本席非不贊同決議案之條款，惟願再度強調一項事實，卽關於停止一切政治活動之重要性，尤關分治計劃之實施，與引入新外來因素至巴勒斯坦兩項，本代表團欲有若干保留。

本席認爲，倘該兩項條款稍有違反，則所期望之停戰卽不能實現。就現在巴勒斯坦境內而吾人正要求其離境之外人而論，本席擬一述巴勒斯坦內之一項特殊情勢，此與猶太作戰人員尤其有關，本席欲問今日執兵作戰於巴勒斯坦之猶太人，究有若干係巴勒斯坦之公民？本席相信其中甚大之百分數——

超過半數或百分六十——皆非巴勒斯坦之公民。倘彼輩及滲入巴勒斯坦約百分一之亞拉伯人俱將視爲外人，則兩方面俱各應請其離開該地，尤以大多數在巴勒斯坦荷兵作戰之猶太人俱係恐怖份子，而最大之惡行均彼輩所爲。

據謂巴勒斯坦之秩序正被擾亂。吾人應問英聯王國在其負有受委統治之責任期間，何故不維持巴勒斯坦之法律與秩序。本席已聞猶太建國協會對此事言之至再。請安全理事會一詢彼等，或請彼等自問　在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分治計劃之決議案以前，掀起巴勒斯坦之騷動者爲誰？恐怖主義之進行於巴境，已達數載，而猶太人實應負其責任。此何故歟？受委統治國當時正盡其至善之努力以助彼等。近二十年間，受委統治國自世界各地引進數十萬失所猶太人於巴勒斯坦，給與彼等以機會，使獲得農場工業　殖民地　行政機構　並得參加政府，及接近境內陸地及其他方面最要最佳之資源。彼等獲得讓與可利用巴勒斯坦最重要之工業上機會。英聯王國之採納巴爾福計劃，使近東亞拉伯民族蒙害甚大。英聯王國卽此項大禍之作俑者。英聯王國自始卽當負此事之責，而結果則爲猶太人之負義。彼等不但不感戴英聯王國對彼等所效之勞，轉而以英聯王國授與彼等之武器，對付英聯王國，並對近二三年來盡力維持巴勒斯坦和平之士兵犯種種殘暴之行爲。

舉世皆知猶太人已在巴勒斯坦引發何種暴炸性之情勢，而今日彼等反指控英聯王國未能滿足其繼續移民之幻夢與熱望，俾此項本非巴勒斯坦原來居民之未來者，充斥於近東。少數亞拉伯人之滲入巴勒斯坦，則被指爲外來侵略，但誠如本席在安全理事會內多次說明者，吾人務應明瞭巴勒斯坦之眞正被侵，乃由猶太民族主義計劃所肇始。彼等召集多數訓練與裝備俱佳之外人，侵入巴勒斯坦。此爲外來侵入之始，而非近日滲入巴勒斯坦之少數亞拉伯人也。

猶太建國協會何故不認其滲入及侵佔巴勒斯坦之舉爲擾亂秩序，違背法律並與歷史上任何道德律或原則相悖歟？今者，彼等方進攻亞拉伯人，而乃質問敍利亞之亞拉伯人何故受訓。猶太人寧非在全世界受訓耶？在過去專設委員會之某次會議中，Mr Shertok本人聲明全世界之猶太兒童均正被授以適於巴勒斯坦之技藝，及如何移居巴勒斯坦，如何佔領巴勒斯坦。彼在專設委員會內一次演詞中述及此事。彼等在東歐　在各地　甚至失所人民之集中營內均爲此項目而訓練。在敍利亞及其他國中，則並無未達該項目的之訓練。有少數並無重人關係之志願軍，安全理事會縱在今日發生於巴勒斯坦之活動與激越行爲中，亦可寧知敍利亞人全未參加在內甚至滲入之志願人員亦不與其事。

惟有巴勒斯坦之人民正在作戰，彼等已不祇一次聲明決不接受分治計劃。倘本席贊同本決議案草案，本席係依據該決議案草案之若干部份，諸如分段（丙）"不輸入或取得或協助或鼓勵輸入或取得武器與戰爭物資"及分段（乙）"不將武裝部隊或已武裝或能荷武器之個人，不問其來源爲何，運入巴勒斯坦，不協助或鼓勵此種武裝部隊或個人進入巴勒斯坦。"本席並依據分段（丁）"在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以前，不爲任何可能妨礙任一造權利，要求或地位之政治活動。"凡此俱係重要之點，如不爲猶太建國協會所接受，則全部工作俱屬無益。

倘本席贊同本決議案草案，乃本於一項了解，卽分段(丁)所述之政治活動，係指分治計劃之實施，應卽確實停止而言。否則將無辦法使其停止，而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不能接受此種情形。

誠如草案所述，當停戰期間不得有任何移民入境，任何種類之移民均將停止。本席聲明所謂合法之移民並不存在。吾人均知在過去，英聯王國係考慮未來巴勒斯坦移民是否可能一問題之唯一裁決者，該國曾於一九三九年發出白皮書，其中英聯王國之政府聲稱其在巴勒斯坦成立一猶太民族家鄉之義務業已履行，巴勒斯坦之容納量業已充滿，在其後五年中，僅能准許七萬五千猶太人進入巴勒斯坦，每年以一萬五千人爲度。是項限額辦法於一九四五年終止。自此以後，依據英國會兩院大多數所批准通過之白皮書，英聯王國擬卽停止移民。

美國提議組織一聯合(調查)委員會，由

美國及英聯王國之代表組成之[1]。嗣後因美國總統所施之壓力，英聯王國發出一項聲明，謂將每月容許一千五百人限額內之移民入境，但僅截至聯合（調查）委員會提出其報告書時爲止。是項程序當即開始。

數月之後，聯合委員會提出其報告書，但一如本席頃間所說明　一方面因猶太民族主義之壓力，他方面因美國之壓力，是項移民限額非法繼續至於今日。亞拉伯人民對此事不斷抗議，且聲明此種情形不得長久繼續，因據瞭解此項移民祇能繼續至聯合(調查)委員會提出其報告書之時也。但此事繼續至今，雖云吾人以其有背英聯王國之決定，故認之爲不合法之移民，亦在所不顧。

本席以爲——並堅持此點——可准許向巴勒斯坦移民之唯一當局或國家爲英聯王國，此爲委任統治書本身所規定。該書第六條中稱　英聯王國將便利猶太移民進入巴勒斯坦，但附一條件，即此項移民絕不得妨礙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其他集團之權利及地位。

英聯王國於一九三九年認爲任何進一步之移民將妨礙亞拉伯人之地位。縱目前繼續中之有限移民亦妨礙亞拉伯人之地位。所謂"地位"，本席意係指居民比例上之多數，及雙方之公民及政治權利而言。若以移民方法增加一方之人數，是即他方地位受妨礙之謂。此層至爲明晰，英聯王國於一九三九年乃決定停止移民，以其感覺任何進一步之移民俱不合法，且違背其依據委任統治書條款所負之義務也。

吾人現不解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何以能設想蕞爾之巴勒斯坦能繼續容納自全世界各方而來之移民及難民。吾人誠不解其故。半數以上巴勒斯坦之猶太人均非巴勒斯坦之公民，彼等係異邦人。彼等爲戰鬬計，持械而來，且今日尚繼續戰鬬中。彼等身犯所有各種暴行。

因此之故，吾人希望關於停戰之決議案草案如爲雙方所接受，將以安全而和平之方法付諸實施。且停戰恆係一種須得關係兩方相互允諾之辦法或步驟。

[1]"英美巴勒斯坦調查委員會"於一九四五年訪問聖地，一九四六年提出其報告書。

倘一如本席今日所聆悉，猶太人拒絕決議案草案之現有案文，而要求若干勢將抹煞吾人之一切原則，以及苦心擬訂決議案草案者所舉目的之修正，使一切情形均與初志相反，則繼續討論殊屬無益。雖然，本席仍願支持此決議案草案，但係根據本席所作之解釋，並附有關於適所述及各段之保留。

Mahmoud Bey Fawzi（埃及）茲以爲時已晚，本席將僅作數言，惟希望本席對於所討論問題之重視，不致因陳述之簡短而被忽略。

就原則及大體而論——本席對草案若干點之不同意，暫不置論——安全理事現時之決議案草案用意至善，其旨確在重建巴勒斯坦之和平及停止流血。同時，吾人不僅須獲得決議，且須具有決心，全體爭取和平之堅定決心。吾人須獲眞正之和平，且竭盡忠誠爲之努力，並遵守之。任何人俱不得玷污和平，而僅利用之作爲稍定喘息之機會，以準備更大鬬爭。及更多之流血。關於所聞猶太建國協會發言人之聲明，本席至少可稱其言決非和平之佳兆。

余固承認作戰之事須有兩方，惟單方面之停戰，如吾人現有之情形，不啻一侵進，而他方屈服。此與安全理事會當前之決議案草案精神，既不一致，亦欠協和。

吾人前已申明再建巴勒斯坦之秩序不應僅爲分治計劃或任何不公正辦法之前奏。至少若干代表已代表安全理事會說明停戰意在維持平靜之現狀，且不應妨礙任何一方。

在對是項聲明並非全部同意之諒解下，本席以爲獲得容許一方繼續準備行動，以破壞安全理事會現擬通過之決議案之停戰，對於和平之目的無補。關於此點，本席不能不一提若干現正繼續發生，而有背於吾人現時工作精神及明晨舉行之大會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屆會精神之違約行動。

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繼續工作，儼若近數月中安全理事會內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決未發生任何事件者。該委員會或認爲嚴格言之，其行動係屬正確。但任何欲知眞相之人，均能明白認識該委員會之行動完全且公然違背事理，不符吾人在此工作之精神，且違背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一事之眞意。再者，猶太民

族主義派一再發表挑戰性之正式聲明，謂擬建立或建成其所謂國家。此亦無補於和平之目的。

余謂亞拉伯人並不畏戰，此非誇張之言，又余謂亞拉伯人亦愛好和平，此亦非示弱之意。今日遭受巴勒斯坦情況之苦痛者，大抵均爲彼輩之家庭與子女。是以，彼等之愛好和平乃屬當然之事，彼等對於和平具有酷愛。惟彼等並不需要一種徒然保證更多流血，更多鬬爭，家庭更遭破壞，子女仍遭殺戮之停戰。

本席對於安全理事會現時之決議案草案，不擬詳加論列，敍利亞代表已先余言其泰半矣。本席僅將再度聲明　如係一眞正之和平，而非其他情形之煙幕，非一種違背和平企圖之準備，此種眞和平，吾人素加擁護，今日亦然。

Mr Lisicky（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主席）鑒於埃及代表關於鄙人忝充主席之巴勒斯坦委員會頃間所爲之評論，本席僅欲促安全理事會對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加以注意，其原詞如下（文件 A/AC 21/15）

"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

"頃奉大會命其執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通過有關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決議案中所載各項建議之訓令，

" 同時復未接奉安全理事會關於實施大會建議案之指導或訓示，並

" 又備悉安全理事會四月一日規定採取必需步驟，以商訂巴勒斯坦停戰問題，並請祕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俾進一步審議未來巴勒斯坦政府問題之決議案。

"爰議決

"一 繼續委員會之工作，但切記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並本於一項了解，即委員會所有各項決議均須受四月十六日召開之大會特別屆會就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所採最後決定之限制　　"。

本席以爲巴勒斯坦委員會此項決議案案文可爲埃及代表所述意見之滿意答覆。

Mr Nisot（比利時）　本席提議吾人表決。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今日所討論之決議案草案係昨日始提出者，吾人顯未獲充分之時間加以透澈研究。再者，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所提之若干修正，亦需吾人專注之審議。

在此種情形之下，本席提議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至少應延會二十四小時，俾於續續研究決議案草案及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所提之修正各點後，本席可參加關於該項文件之辯論，並表示對該案之意見。

Mr El-Khouri（敍利亞）本席僅擬對議事規則略貢數言。本席相信猶太建國協會之被邀請出席安全理事會，係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僅能在被詢問時，提供情報 。

本席相信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被邀請者，不得提出任何種類之提案或修正案，彼等僅於被詢問時提供諮詢意見或情報。惟被邀請參加之會員國，始得提出提案或決議案，各該案可有安全理事會之理事一人加予贊同。本席認爲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可適用於本案，並盼其將爲吾人遵依重視。

主席　本席茲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提延會之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如吾人現即延會，則何時開會之問題自即發生。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所提之修正案均已經審議，雖云審議或非恰按其所用之文字，但其修正案中所含之原則，在安全理事會之起草過程中，已全予審議。所可奇者，其中若干案文所用之文字，幾與吾人審議之一項草案相同耳。雖然，各案仍應再予以愼重之審查，本席以爲吾人若倉促行事，將至爲不幸。

是以，吾人現所面臨之唯一問題，在目前情況下，係一時間問題。鄙人擬一詢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對於目前暫行休會，於餐後晚八時返會重行審議各該提案，是否認爲可行。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目前之決議案草案，昨夕五時始送達吾人，而頃已有人在本次會議中聲明，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曾已提出若干修正案。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是否有權對本草案提出修正

案，係一未決之問題。惟修正案業經提出，且其應得吾人之審議，則係事實。

因吾人未獲充份之時間，對決議案草案之全部或其各項修正，加以研究，本席對該問題尚未克向敝國政府請示。是以，本席提議在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前，對於決議案草案暫緩有所決議，吾人可休會二十四小時或四十八小時，惟不應於今夜再行集會。

主席　在尋常情況下，本席若知安全理事會中之代表有願暫行延會者，當極願宣告延會，但鑒於此事之緊迫，本席現決定將此問題交付表決。

吾人均知吾人之應採取決定，不僅應在大會着手處理該事項之前，並當於停戰尚可施行，不致爲時過遲以前爲之。本席最以爲憾者，爲在吾人後一段討論中所表示之若干意見，鄙人相信係與停戰情神相違。吾人需要巴勒斯坦之獲得和平，不僅爲使大會得從容討論巴勒斯坦未來政府之問題，吾人並企求和平至停戰終止之時，及倘屬可能，並企望停戰期後之永久和平與合作。

本席業經聲明，對於本次會議之結果及停戰之本身，甚爲樂觀，本席今日仍甚樂觀，因本席相信本日午間所爲之言論，顯示決議案草案將因審議而證明係各項衝突意見間之折衷辦法，或縱非如此，亦係在現狀下對雙方所能建議，俾獲致安全理事會所企求之目標之最佳條款。

今者，吾人均須首肯，依照吾人之先例及本事項之重要性，並鑒於所引證之論據，安全理事會最好於表決以前，使各代表稍獲充裕之時間。

是以本席敬提出下述建議　即吾人今夕應完成現仍屬缺如之決議案草案第四段之討論，然後再表決延會之問題。彼時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將能作成其決定，而表示其意願，或贊成本日或本夜延會，或繼續討論。如本理事會議決延會，本席極願於明日或明晚再開會，惟本席相信無論如何，至遲不應逾明晚。

本席認爲本理事會同意進行第四段之討論。本席願知本理事會中有無任何代表擬提出建議。

Mr Nisot（比利時）　第四段已有草案否？吾人目前無此項草案。

主席　吾人昨已同意所有各代表當然可任意提出建議。

Mr Nisot（比利時）　本人提議不須第四段。

主席　本席欲冒昧提出一項建議，即第四段之措詞，應如下述

"請祕書長指派祕書處職員三人，前赴巴勒斯坦，並以觀察員身份與受委統治國當局合作執行停戰條款，並將執行情形向祕書長具報"。

對本席此項臨時建議，有無批評意見？

安全理事會現表決延會問題。

Mr El-Khouri（敍利亞）　本席對主席所提議之文字，即委員由祕書處人員內指派一節未能同意。本席對昨日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案文，表示贊成。

主席　安全理事會內所有各代表，自均有權表示其對此事之意見，並於該問題提付表決時，各依其意見而投票。惟在目前，安全理事會將表決延會之動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安全理事會擬於何時再開會議，商討是項問題？

主席　明夜八時或九時。

Mr El-Khouri（敍利亞）倘大會不在明日午後開會，吾人應可於明日午後舉行會議，而不於夜間舉行。

主席　本席建議吾人應於明晚開會，俾符蘇聯及烏克蘭兩代表之願望，彼等要求延會二十四小時以考慮此事項。

安全理事會現表決延會問題。

（表決採舉手方式，延會提案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票）

贊成者

比利時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投票反對者

加拿大

棄權者

阿根廷	敍利亞

主席　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午後九時在成功湖舉行。

（午後六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ar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r No 57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14 July 1948